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8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余额将发生变化，因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投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正规银行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195,000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而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195,000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 19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